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6/11/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	建築工程設計科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五樓南區	
	聯絡人	陳廷璋/鄭怡芬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8000	
	傳真號碼	(02)27203370	
	電子郵件信箱	cz_61399@mail.ta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RCH1060713	
	標案名稱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堤內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67.1 臺北市市場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273,001,81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6/11/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是否提供電子領	是

投 開 標	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0元 系統使用費? 50元 文件代收費? 25元 總計 57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12/27 12:00	
開標時間	106/12/27 14: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S309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契約第7條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本府106年8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4500號函訂頒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本採購案允許共同投標(以2家為限)，投標廠商資格如下： 1.基本資格： 單獨投標：(1)、同時具有(2)及(4)或同時具有(3)及(4)之廠商。 共同投標：(1)與(2)各一家廠商或(1)與(3)各一家廠商。 應檢附證件： (1)建築師事務所:a.開業證書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專業技師事務所:a.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土木或結構)b.技師公會會員證； (3)工程技術顧問業: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b.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土木或結構)c.公會會員證(即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p>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4)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a.開業證書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特定資格：無。 3.其他應檢附證件： (1)廠商納稅證明(採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均須提供) (2)廠商信用證明(採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均須提供) (3)廠商切結書(採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均須提供) (4)投標廠商聲明書(採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均須提供) (5)共同投標協議書(符合單獨投標免附)(詳投標須知) (6)服務建議書(詳投標須知)。 4.屬外國廠商者，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3點及投標須知第15點。其餘情形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請詳投標須知。</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否</p>
附加說明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6/11/27～106/12/27廠商得以下列方式領標： 1.電子領標：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500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外國廠商得否參與]：得，詳投標須知第15點規定。 [其它]：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臺北市市場處(100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委員會議(簡稱評選會議)。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6年12月4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6年12月2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本案無預付款。 5.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6.服務費用：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決標，其中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採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9,721萬2,994元整，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億7,578萬8,823元整。 7.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8.本案採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9.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p>是</p>
疑義、異議、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